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59号】，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12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你公司与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月商业"）谈判后，拟将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由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变更为现金及其等价物、其他非货币资产或两者相结合。同时，德乐商业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金视传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视"）部分股权作价向你公司支付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江苏金视主要从事LCD投影仪的研发与销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变更支付方式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关注函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德乐商业、星月商业的履约能力和实际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款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多次变更的原因。

答复：

根据交易各方前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京德乐股权交易款项拟由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通过自有资金或资产及融资取得的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德乐商业系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商业管理咨询等业务；本次交易另一对手方星月商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无主营业务，陈铸先生持有其90%股权，为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资产项目等。经各方友好协商，前期已就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项达成一致，以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及其关联方以其名下的两套房产抵偿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由于交易对手方目前暂无实际可动用的实物资产用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且名下融资项目进度缓慢、计划不及预期、未能及时将其融资项目变现为现金。考虑到交易各方交易意愿强烈且一直在积极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经过多次协商，将支付范围由实物资产扩大为非货币资产，最终确定将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名下有价值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非实物资产等，均纳入支付方式的种类，以抵偿南京德乐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其中拟以其持有的江苏金视股权作价抵偿第三期部分股权转让款。本次扩大支付方式的范围（由实物资产扩大至非货币资产），进一步确保了交易对手方能够按期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增强了支付安排的可操作性、可落地性以及交易效率，有利于降低交易违约风险，保障交易能够顺利完成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内容，并结合前期披露及回复相关内容，公司前期回复的关注函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由于交易对手方名下融资项目进度缓慢、计划不及预期等客观情况，从防范交易违约风险和保障交易顺利实施的角度出发，在保证本次交易整体交易付款周期、各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交易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进行了多次优化和调整，除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存在延期情况外，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均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付款义务，同时会密切关注交易对手方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若前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

2、公告显示，江苏金视股权评估价值为15.10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金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本次股权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相应评估方法的评估过程、选取的具体参数情况及选取依据，详细说明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合理。

答复：

江苏金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0月	2021年12月
资产总额	12330.31	2970.62
净资产	3081.39	-1433.34
营业收入	16634.34	4348.07
净利润	-3485.26	-23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04	-3063.90

本次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过程、选取的具体参数情况及选取依据如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江苏金视主要经营业务是投影仪研发销售业务，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持续经营，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2、预测期的确定

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27年为明确预测期，2027年以后为永续期。

（三）收益预测的确定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江苏金视管理层根据中长期经营规划作出。评估人员在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综合分析了江苏金视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其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最终确定了相关预测数据。

江苏金视自2021年10月开始销售以来，随着市场对投影仪的接受度越来越高，主打性价比战略的LCD投影仪销量大幅增长，目前未发现下降趋势。

评估公司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对江苏金视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

A 市场总体需求量

2022年预计国内市场总量将突破600万台，销售额突破230亿元；2023-2027年，预计每年国内整体市场增长不低于20%，根据中金公司等权威机构调研及预测，全球发达国家/地区、中国家庭的智能微投渗透率可达到15%，产品更新周期4~5年的情况下，推算年销量达3039~3799万台，约是2021年市场的6~7倍，假设稳态下投影仪价格保持2500元左右的均价，市场空间逾1000亿元。

此外，LCD投影增长迅速，已成为行业发展主赛道，2022年，DLP和LCD的市场份额发生了翻转，受DLP缺芯影响，加之用户认知持续加深，LCD市场份额在持续上升最高至71%，DLP份额则降至29%。江苏金视主打的LCD投影仪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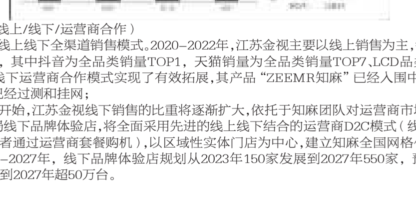

B 销售渠道（线上/线下/运营商合作）

江苏金视采用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模式。2020-2022年，江苏金视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销售渠道包括京东、天猫、抖音等，其中抖音为全品类销量TOP1，天猫销量为全品类销量TOP7、LCD品类TOP1；同时，2022年，江苏金视线下运营商合作模式实现了有效拓展，其产品"ZEEMR知麻"已经入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终端选型库，并已经过测和挂网。

预计从2023年开始，江苏金视线下销售的比重将逐渐扩大，依托于知麻团队对运营商市场的耕耘多年的成功经验，同步布局线下品牌体验店，将全面采用先进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运营商D2C模式（线上推广获客，线下服务+成交，消费者通过运营商套餐购机），以区域性实体门店为中心，建立知麻全国网格化的服务营销网络体系。预计2023-2027年，线下品牌体验店规划从2023年150家发展到2027年550家，预计线下销量从2023年10万台增长到2027年超50万台。

C 销售预测

2022年，知麻预计全年销量将突破25万台，占市场总销量的4.1%，同比2021年增长400%，预计排名进入品类全品牌TOP7，预计2022年度收入将突破2.4亿元，占行业总收入1.04%，同比2021年增长462%，预计排名进入品类全品牌TOP10。

不断升级产品的同时，知麻也在着重打造其5大系列，预计在2023-2027年未来5年内，将知麻打造为家用投影的领导品牌。

M系列：潮流生活，目标受众18-25岁

Z系列：品质生活，目标受众20-30岁

S系列：时尚生活，目标受众25-35岁

X系列：科技生活，目标受众30-40岁

G系列：品味生活，目标受众35-55岁

根据行业的发展规模与LCD投影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封闭式光机核心技术体系、基于2LCD技术的前瞻性研发、整机智能感知相关算法开发等），2023-2024年为高速增长，2025年-2027年为次高速增长，次高速增长期预计年收入平均几何增长率为28.49%，预计收入份额进入全品牌TOP5，经过5年发展，江苏金视逐渐成为LCD投影行业的领导品牌，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已建立，结合社会新增家庭与家庭收入的增长数据、参考同行业公司和管理层对江苏金视未来的判断，2027年后收入增长进入稳定期。

综上，根据企业历史生产销售情况、企业未来的营销计划和策略、生产能力、结合企业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江苏金视制定了未来5年的销售规划，预计未来5年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32%，属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2022年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销售额	合计	7,818.32	67,600.00	126,800.00	194,750.00	244,500.00	269,000.00

（四）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1、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确定，计算公式为：Re＝Rf＋β×MRP＋Rs

其中：Re为股权收益率；Rf为无风险收益率；β为企业风险系数；MRP为市场风险溢价；Rs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86 %，本次评估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选取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对比公司的β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如下：

①计算对比公司的βu

βU=βL/[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βU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江苏金视的βU。

②计算江苏金视β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江苏金视βL

βL=βU×[1+(1-T)×D/E]

将江苏金视βL作为计算被评估单位WACC的β。

（3）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江苏金视真实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4）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本次评估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6.83%，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6.83%。

（5）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s的确定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3.67%。

2、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标的企业实际利率为13.53%，故本次评估采用公司的利率13.53%作为债权收益率。

3、江苏金视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WACC=R_e\times\frac{E}{D+E}+R_d\times(1-T)\times\frac{D}{D+E}$

其中：WACC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为股权价值；Re为股权收益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收益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江苏金视加权平均收益率为11.94%，作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及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结果

经测算，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151,898.37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2年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经营现金流	502.53	7,649.12	14,727.55	23,150.97	26,371.63	23,037.59	23,037.59
减：资本性支出	0.00	530.00	859.75	1,388.75	1,919.00	2,445.50	2,445.5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375.01	912.48	3,929.31	4,459.73	3,424.08	1,692.2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1,872.47	6,206.64	9,938.48	17,302.49	21,028.54	18,899.89	172,463.0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51,898.37						

（六）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的评估

江苏金视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净值评估为2,300.25万元

江苏金视在评估基准日的负息负债评估值为3,160万元

（七）收益法测算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负息负债价值=151,898.37+2,300.25-3,160.00=151,038.61（万元）

综上，本次股权估值具有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江苏金视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作价情况，详细说明相关交易作价情况与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估值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股权估值是否合理。

答复：

2022年3月4日，江苏疌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与江苏金视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中金资本以8,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金视进行增资，增资后中金资本持有江苏金视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其9.09%的股权。

中金资本于2022年3月对江苏金视增资时，江苏金视整体估值为8.8亿人民币，与本次交易作价15亿元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江苏金视自成立以来，专注于LCD投影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两年销售快速增长，其中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8.07万元，中金资本对其进行了尽调、评估，基于其2021年度相关数据确定了估值8.8亿，并于2022年年初完成第一轮增资；在2022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634.34万元，较去年全年收入增长了282.57%。未来，江苏金视市占率、经济效益有望快速提升。

基于对江苏金视未来的成长性强并结合其积累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各项对获利能力能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公司结合江苏金视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及其未来充满潜力的应用市场，并充分参考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估值为15亿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已与江苏金视其他股东达成共识，未来江苏金视再次融资时将不低于本次交易估值，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为提升具体借款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忠诚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统借统还借款事项合法合规、合理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项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系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本次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目前控股6家子公司，具体为：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私募资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行政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系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本次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不涉及担保。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设立有子公司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管理协调工作，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同时，将子公司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指标体系等。因此，本次借款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二、统借统还借款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法人信息

（1）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82388，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28层，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28层，法定代表人李蒲贤，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金期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6,520.73万元，负债总额274,423.76万元，资产负债率12.65%，所有者权益为52,096.96万元；2021年1-12月，国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5,053.91万元，净利润3,972.87万元。

2022年9月30日，国金期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7,587.66万元，负债总额302,811.14万元，资产负债率10.38%，所有者权益为54,776.52万元；2022年1-9月，国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2,407.33万元，净利润2,679.56万元。

国金期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51988D，成立时间2012年6月19日。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311、312室，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1室。法定代表人肖振良，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金鼎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1,136.22万元，负债总额40,303.89万元，资产负债率22.25%，所有者权益为140,832.33万元；2021年1-12月，国金鼎兴实现营业收入12,496.58万元，净利润5,022.34万元。

2022年9月30日，国金鼎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3,933.51万元，负债总额45,468.19万元，资产负债率24.72%，所有者权益为138,465.32万元；2022年1-9月，国金鼎兴实现营业收入5,194.76万元，净利润-573.52万元。

国金鼎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5809584D，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日，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法定代表人郎海波，注册资本36,000万元，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国金基金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与国金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国金证券	51%	18360	–
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	7020	–
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0%	7020	–
4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1800	系国金证券5%以上股东
5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540	–
6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	684	–
7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	576	–

除公司外，国金基金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国金基金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主要系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并增强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实力，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303.31万元，负债总额10,986.88万元，资产负债率31.12%，所有者权益为24,316.43万元；2021年1-12月，国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1,689.46万元，净利润-924.46万元。

2022年9月30日，国金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943.82万元，负债总额10,391.85万元，资产负债率31.54%，所有者权益为22,551.98万元；2022年1-9月，国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0,722.28万元，净利润100.68万元。

国金基金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2021年对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21年，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人民币1,875万元，该借款已于2022年5月提前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统借统还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为提升具体借款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统借统还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提供10亿元借款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08%，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设立有子公司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管理协调工作，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委派董事参与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公司将子公司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指标体系等。因此，本次借款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统借统还借款事项合法合规、合理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统借统还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统借统还后，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暨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已依法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和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长城军工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3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12,000
东风机电	20,000
方圆机电	12,000
红星机电	6,500
金星预应力	15,500
合 计	66,000

（二）审批及授权

1. 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评估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经理层有效行权，公司对2022年以来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长城军工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3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12,000
东风机电	20,000
方圆机电	12,000
红星机电	6,500
金星预应力	15,500
合 计	66,000

（二）审批及授权

1. 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子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授信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预应力"）。

●2023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在2023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52.4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长城军工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3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12,000
东风机电	20,000
方圆机电	12,000
红星机电	6,500
金星预应力	15,500
合 计	66,000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钢轨扣件、弹条的生产、加工、销售；应急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软硬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塑料制品、包装箱、家电配件、旱厕化粪池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旱厕化粪池的安装；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32.45	108,415.66
负债总额	28,562.51	36,679.88
流动负债总额	23,937.26	32,077.34
净资产	73,869.94	71,735.78
主要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66.68	21,508.20
净利润	546.36	-1,570.44

神剑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56%的股份。

2.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兆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汤口路43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水淡化处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国防计量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34.03	122,590.49
负债总额	63,604.60	65,698.58
流动负债总额	51,897.42	54,908.78
净资产	56,129.43	56,891.91
主要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53.42	29,844.41
净利润	3,109.47	1,883.8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东风机电100%股权。

3.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慎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中粮大道1155号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无人驾驶及特种车辆、模拟训练系统、操作训练系统、操作训练设备、中小型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24.12	63,579.69
负债总额	21,190.78	14,989.99
流动负债总额	21,190.78	14,989.99
净资产	52,233.34	48,589.70
主要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94.69	12,154.65
净利润	2,408.33	-3,157.75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方圆机电100%股权。

4.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790.67	89,294.56
负债总额	40,726.65	36,524.62
流动负债总额	16,893.70	15,307.14
净资产	47,064.02	52,769.93
主要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65.71	15,168.39
净利润	6,658.37	2,027.7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红星机电100%股权。

5.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西南交口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防腐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50.84	48,202.26
负债总额	30,833.50	31,584.76
流动负债总额	30,668.78	31,434.89
净资产	16,917.34	16,617.50
主要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60.90	22,684.88
净利润	-274.31	-299.84

金星预应力系红星机电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子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05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风险控制、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业绩考核。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风险控制、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